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问题

会员国非正式磋商会

日内瓦，2014 年 3 月 27-28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

支持讨论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 交往问题的背景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 作为世卫组织治理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执行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制定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包括世卫组织分别与非政府组织和私立部门交往的政策和操作规程¹。
2. 执委会一致同意将与会员国就框架、政策和操作规程草案进行进一步磋商。磋商会定于 2014 年 3 月 27-28 日举行。和上次会不同，即将举行的磋商会将仅与会员国开展。
3. 总干事将根据会员国在非正式磋商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修改政策和操作规程草案，并通过执委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将其提交 2014 年 5 月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4. 本文件包括以下要素，供会员国审查和磋商：
 -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包括重要术语词汇表、交往理由以及指导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总原则。
 - 世卫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交往的政策和操作规程草案。
 - 世卫组织与私立部门实体交往的政策和操作规程草案。
 - 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管理问题政策和操作规程草案，确定管理世卫组织与所有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所适用的共同政策和程序。

¹ 见 EB132(11)号决定。

5. 目前已经根据迄今所开展的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问题的磋商进程制定了有关框架和政策草案。该进程包括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和执委会在其 2014 年 1 月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草案以实施《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在 WHA40.25 号决议中通过，1987 年）¹和《与私立部门协作实现卫生结果的准则》（文件 EB107/20，2000 年 11 月 30 日）²的经验为基础。

¹ <http://apps.who.int/gb/bd/PDF/bd47/EN/principles-governing-rela-en.pdf>

² http://apps.who.int/gb/archive/pdf_files/EB107/ee20.pdf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总体框架

理由

1. 当今世界卫生格局在很多方面都更为复杂，包括在全球卫生治理中发挥作用的角色越来越多。非国家行为者在全球卫生的很多方面都发挥着主要作用；要发挥世卫组织的领导和协调作用，就要拓展与这些行为者的交往。但是，虽然这种交往对于实现全球公共卫生目标必不可少，但也有其内在风险。这就要求建立坚实的交往框架，既鼓励和增加交往，又有助于发现风险并将风险与预期效益相平衡，同时保护、维护世卫组织的诚信和声誉。为此，世卫组织对其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实施积极、透明的管理。

原则

2. 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需遵循五个总原则。任何交往均应：
- (a) 显示对公众健康具有明确的效益；
 - (b) 尊重世卫组织的政府间性质；
 - (c) 支持和加强作为世卫组织工作基础的科学循证做法；
 - (d) 进行积极管理以便减少对世卫组织任何形式的风险（包括利害冲突）；
 - (e) 在透明、公开和包容的基础上开展。

界限

3. 有四条明确的界限约束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
- (a) 理事机构决策是会员国的专属特权。
 - (b) 世卫组织制定规范和标准的程序必须受到保护，以避免任何不当影响。
 - (c) 世卫组织不与生产直接危害人类健康产品（例如烟草或武器）的行业交往。
 - (d) 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不得损害世卫组织的声誉。

互动的类型

4. 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有以下几种互动类型：

- 参与
- 资源
- 证据
- 倡导
- 技术协作¹。

5. 每种互动均可有不同形式，面临不同水平的风险，并可能涉及与本组织不同级别或类型的交往。以下与非政府组织和私立部门实体交往的政策和操作规程草案就相关交往的规定提出建议。

¹ 文件 EB134/8 的用语是“技术合作”。根据进一步分析，秘书处建议使用“技术协作”一词。

世卫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交往的政策和操作规程

1. 本部分描述与和非政府组织互动有关的政策和操作规程草案。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总框架草案及管理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的政策和操作规程草案也适用于与非政府组织的交往。
2. 与世卫组织交往的非政府组织应遵守世卫组织的公共卫生政策。
3. 与世卫组织交往的非政府组织不得影响本组织的决策，这是会员国的特权；也不得影响本组织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这是秘书处的责任。

互动的类型

参与

非政府组织参与世卫组织会议

4.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可以根据适用的程序和实践参加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会议。
5. 世卫组织可在筹备有关政策时与非政府组织进行非正式磋商。磋商可能以电子形式或面对面形式进行，包括召开非政府组织介绍自己观点的听证会。此类磋商的形式将逐案确定。
6. 世卫组织可邀请与其没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此类参与的基础是该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会议讨论的某议题项目且其参与会增加会议成果的价值。

操作规程

7. 执委会可同意与和本组织进行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持续、系统性交往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相关条件和方式应遵守后文所列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管理问题政策草案。
8. 参与世卫组织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应指定一名代表团团长并声明其代表团成员分别来自哪个单位。该声明内容应包括每位代表在该非政府组织内部的职能并酌情包括每位代表在本单位的职务。

秘书处参与非政府组织组织的会议

9. 世卫组织职员可以参加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只要确保维护本组织的诚信和独立性，而且该参与有助于促进本组织在工作总规划中确定的目标，世卫组织可以组织联合会议或参与发起由非政府组织组织的会议。
10. 对世卫组织作为联合组织者、共同发起者、讨论嘉宾或演讲人参与非政府组织的会议的管理应依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框架草案的规定。
11. 如私立部门实体参与支持某非政府组织会议，世卫组织的会徽应与有关私立部门赞助机构的标识分开。如某私立部门商业组织机构负责此类会议的后勤安排，则该私立部门实体不得对会议的科学或其它内容提出任何意见。
12. 世卫组织不参与发起商业展览。

资源

13. 世卫组织可以接受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资金、人员和实物捐赠，条件是此类捐赠在世卫组织工作总规划范畴之内，不产生利害冲突，根据框架草案进行管理，并且符合其它世卫组织条例、规则和政策。
14. 世卫组织可以根据规划预算、《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及其它适用规则和政策为落实具体工作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源。

具体政策和操作程序

15. 从非政府组织处接受资源应根据交往管理政策草案的规定及《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以及世卫组织采购政策等其它有关规则进行。
16. 为实现透明，世卫组织应根据其政策和实践公开感谢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和捐赠。
17. 致谢措辞通常如下：“世界卫生组织感谢[非政府组织名称]对[某项成果或活动]的资助。”

18. 所有来源的捐款均列入世卫组织财务报告和经审核财务报表，包括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捐款。
19. 如事后发现世卫组织收到的任何捐款不符合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框架草案，该笔捐款应返还捐助者。
20. 接受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资金和实物资源必须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进行审批，并以签署的协议为基础。
21. 非政府组织不得利用其对世卫组织的捐赠，如利用世卫组织的工作结果促销自己。但是，它们可以在年报或类似文件中提及有关贡献。

借调人员

22. 可以接受从非政府组织向世卫组织借调人员，条件是：
 - (a) 适用人员借调的总体政策，借调需经人力资源司批准。
 - (b) 该借调人员拟为世卫组织开展的活动与其为非政府组织雇主开展的活动之间不存在利害冲突。
 - (c) 借调人员应被明确告知（其借调期间和借调结束后的）保密义务。该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不得寻求或接受来自世卫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或实体的指示或向其报告，更具体而言，世卫组织以外的当局或实体包括该人员的雇主单位。
 - (d) 借调人员应遵守和世卫组织其他职员一样的行为准则并仅向世卫组织报告工作。
 - (e) 不能遵守世卫组织行为标准的借调人员会受到纪律处分并最终结束借调。

证据

23. 非政府组织可以提供有关技术问题的最新信息和知识，并在产生证据、科学审查、收集信息和研究过程中与世卫组织分享经验和进行交往。

倡导

24. 世卫组织进行合作，倡导健康和提高对健康问题的认识，包括未得到充分重视的问题；倡导为公共卫生利益改变行为；并倡导在需要联合行动的地方促进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和更高程度的一致性。世卫组织支持独立监测工作，因而也与在这个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交往。期望非政府组织通过其网络传播世卫组织的政策、指南和其它工具，从而拓展世卫组织的影响范围。

技术协作

25. 秘书处受到鼓励，要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技术协作，条件是该协作应符合本组织利益并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进行管理。

世卫组织与私立部门实体交往的政策和操作流程

1. 本部分描述与和私立部门实体互动有关的政策和操作流程草案。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总体框架草案及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管理问题政策和操作流程草案也适用于与私立部门实体的交往。
2. 与世卫组织交往的私立部门实体应遵守世卫组织的公共卫生政策。
3. 与世卫组织交往的私立部门实体不得影响本组织的决策，这是会员国的特权；也不得影响本组织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这是秘书处的责任。
4. 如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等其它非国家行为者接受私立部门实体资金，并不会将其自动作为私立部门实体看待。私立部门政策相关规定的适用取决于对有关情况进行评估的结果，例如私立部门实体提供资金的水平以及该交往的性质和目的。

互动的类型

参与

私立部门实体参与世卫组织会议

5.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国际商业协会可根据适用的程序和实践参加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会议。
6. 世卫组织可与私立部门实体举行听证会。听证会可以电子形式或面对面形式进行。应以同样基础邀请所有感兴趣的私立部门实体出席，或者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国际商业协会就听证会与会者提出建议。出席听证会的与会者姓名和职务应予记录。
7. 可邀请私立部门实体出席非正式磋商，条件是有关磋商与制定政策、规范和标准无关。

操作流程

8. 执委会可同意与和本组织进行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持续、系统性交往的国际商业协会建立正式关系。相关条件和方式应遵守后文所列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管理问题政策草案。

9. 参加世卫组织会议的国际商业协会应指定一名代表团团长并声明其代表团成员分别来自哪个单位。该声明内容应包括每位代表在该商业协会内部的职能并酌情包括每位代表在本单位的职务。

10. 世卫组织会议上不得举办商业展览（不论是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会议还是技术规划会议，也不论会议是在世卫组织办公楼还是其它地点举行）。

秘书处参与私立部门实体组织的会议

11. 世卫组织职员可以参加私立部门实体的会议，条件是确保维护本组织的诚信和独立性，而且该参与有助于促进本组织在工作总规划中确定的目标。有关私立部门实体不得将世卫组织的参与歪曲为世卫组织正式支持该会议，同时应同意不将世卫组织的参与用于商业和/或促销目的。

12. 世卫组织不得与私立部门实体联合组织或共同发起会议或展览。

13. 对世卫组织职员以讨论嘉宾、演讲人或其它身份参加私立部门实体的会议的管理应依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框架草案的规定。

资源

14. 接受任何来自私立部门实体的资金、人员或实物捐赠应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框架草案进行管理。

15. 可以接受其业务与世卫组织业务无关的私立部门实体的资金，条件该实体不得参与任何与世卫组织工作相矛盾的活动。

16. 对于自身或通过关联企业在想要捐助的项目结果中有直接商业利益的私立部门实体，不得向其募集资金，也不得接受其资金，除非根据下文所列有关临床试验或产品开

17. 即使有关私立部门实体对项目结果仅有间接利益（即活动与该实体关注的领域有关，但没有上文所述利害冲突），在接受其资助时也应谨慎。在这种情况下，应要求同样有间接利益的其它商业实体参与捐助，如果没办法这样做，则应清楚描述不可行的原因。来自任何单一来源的捐助比例越高，就越应该小心谨慎避免利害冲突或者看起来与某个捐助者存在不恰当关系。

18. 私立部门实体为世卫组织规划提供的未指明用途的资金和实物捐助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接受：

(a) 捐助不用于规范形成性工作；

(b) 如某项捐助要用于规范形成性工作以外的该私立部门实体可能存在商业利益的活动，则该交往的公共卫生利益需明显超出其潜在风险；

(c) 来自私立部门的资金在任何活动中所占比例不得达到使该项目的持续将取决于私立部门这种支持的地步。

19. 接受（现金或实物）赠与应符合以下条件：

(a) 接受赠与并不构成世卫组织对有关私立部门实体、其活动、产品或服务的支持。

(b) 捐助者不得将世卫组织工作的结果用于商业目的或利用其捐赠进行促销。

(c) 世卫组织接受赠与不给捐助者带来任何特权或优势。

(d) 接受赠与不能给捐助方带来任何提出意见、影响、参与或指挥业务活动的管理或实施工作的可能性。世卫组织保留拒绝赠与而不做出进一步解释的自由决定权。

20. 总干事可以建立汇集多个来源的捐赠的机制，该机制的构成应能够避免捐助方被认为对世卫组织工作有影响；机制应对所有感兴趣的捐助方开放，并满足上文第 19 段的条件。

具体政策和操作程序

21. 为实现透明，世卫组织应根据其政策和实践公开感谢来自私立部门实体的贡献和捐赠。

22. 致谢措辞通常如下：“世界卫生组织感谢[私立部门实体名称]对[某项成果或活动]的资助。”

23. 所有来源的捐款均列入世卫组织财务报告和经审核财务报表，包括来自私立部门实体的捐款。

24. 如事后发现世卫组织收到的任何捐款不符合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框架草案，该笔捐款应返还捐助者。

25. 接受来自私立部门实体的资金和实物资源必须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框架草案进行审批，并以签署的协议为基础。

26. 私立部门实体不得将世卫组织工作的结果用于商业目的地或者利用给世卫组织捐款进行促销。但是，它们可以在企业年报或类似文件中提及有关贡献。

借调人员

27. 可以接受从私立部门实体向世卫组织借调人员，条件是：

(a) 适用人员借调的总体政策，借调需经人力资源司审批。

(b) 不得从其活动明显与世卫组织工作授权相冲突的实体借调人员。

(c) 该借调人员拟为世卫组织开展的活动与其为雇主公司开展的活动之间不存在利害冲突。

(d) 借调人员的职权范围应确保其在借调期间不参与其私立部门实体雇主有所涉及的活动或促进该实体商业利益的活动。借调人员应被明确告知（其借调期间和借调结束后的）保密义务。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不得寻求或接受来自世卫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或实体的指示或向其报告，更具体而言，世卫组织以外的当局或实体包括该人员的雇主单位。

(e) 借调人员应遵守和世卫组织其他职员一样的行为准则并仅向世卫组织报告工作。

(f) 不能遵守世卫组织行为标准的借调人员会受到纪律处分并最终结束借调。

捐赠药品

28. 在确定是否接受大规模捐赠药品时，应确保满足以下条件：

(a) 存在健全证据，证明有意捐赠的药品的安全性和疗效。捐赠意向中应说明接受国已批准或授权使用该药；该有意捐赠的药物最好是世卫组织基本药物标准清单上的药物。

- (b) 已确定遴选接受国、社区或患者的目标和合理标准。
- (c) 存在供应体系，并且考虑到防止浪费、盗窃和滥用（包括回流到市场上）的措施。
- (d) 存在培训和监督规划，该规划应针对参与高效管理从捐助方到最终用户的供应、存储和分发过程中各环节的所有人员。
- (e) 不得利用药品捐赠促销，不论是促销公司自身，还是为该药创造出捐赠结束后无法持续的需求来。
- (f) 已经与接受国达成捐赠逐步退出计划。
- (g) 已经在捐赠公司参与的情况下建立了监测药品不良反应的制度。

29. 药品捐赠的价值应与世卫组织财务部门磋商确定并正式记录在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中。

为临床试验捐款

30. 除了关于产品开发段落中的规定外，对商业企业为请世卫组织安排试用其专利产品而捐赠现金的情况应逐一处理并始终由交往问题高级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在这方面，应当确保：

- (a) 研究或开发活动具有公共卫生重要性；
- (b) 研究系应世卫组织要求进行；
- (c) 如果世卫组织不参与，则研究无法进行或不能按照国际认可的技术和伦理标准进行。

31. 如果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可以接受与有关试验具有直接商业利益的公司所捐赠的资金，但条件是必须确立适当的机制以确保世卫组织能控制试验结果，包括由此产生的任何出版物的内容，并且试验结果不得受到任何不当影响或预计来自有关公司的影响。

为世卫组织会议捐款

32. 对于世卫组织召集的会议，如果某私立部门实体的捐款被指定专门用于资助某些或全体受邀者出席会议（包括支付这些受邀者的旅费和住宿费），则不论此捐款是直接提供给与会者，还是通过世卫组织调拨，均不得予以接受。

33. 根据这份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的各项规定，可以接受为资助一次会议的全部费用而提供的捐款。

34. 世卫组织履行接待和类似职能的费用不得由私立部门实体支付。

为世卫组织职员出席外部会议捐款

35. 外部会议指由世卫组织以外方面召集的会议。私立部门实体为资助世卫组织职员出席外部会议或大会而提供的资助可归为两类：

(a) 由支付旅费的私立部门实体举办的会议：如果该私立部门实体或贸易协会也资助其他与会者的旅费和附带费用，并且已对利益冲突风险进行了评估，则可根据世卫组织规则接受其提供的旅费；

(b) 由第三方（即提议支付旅费的私立部门实体或贸易协会以外的其它方面）举办的会议：不得接受由私立部门实体提供的旅费。

为出版物捐款

36. 在不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可接受私立部门实体为支付世卫组织出版物的印刷费用而提供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世卫组织出版物中安插商业广告。

为资助职员薪金捐款

37. 如果私立部门实体为资助特定职员或职位（包括短期顾问）而提供的资金可能导致与世卫组织工作有关的真实或预计的利益冲突，则不得予以接受。

38. 关于是否接受私立部门实体为有职员配备需要的项目捐款，应当根据本文件提供的其它相关指导进行审议。

成本回收

39. 在安排进行世卫组织评估方案的情况下，即需要根据世卫组织的正式指南评估某些产品、程序或服务时，本组织可在成本回收基础上要求私立部门实体支付这类服务的费用。世卫组织评估方案的目的始终应当是向政府和/或国际组织提供采购建议。评估不构成世卫组织对有关产品的认可。

证据

40. 只有在潜在利益冲突得到严格管理的情况下，世卫组织方可与私立部门实体进行合作，共同产生证据，管理知识，收集信息和进行研究。

41. 为有关私立部门实体工作的个人不得参与咨询小组；然而，专家小组有必要酌情与这些个人举行听证会以便利用他们的知识。

倡导

42. 世卫组织鼓励私立部门实体为落实世卫组织的规范和标准采取行动和进行倡导。

43. 私立部门实体只有在承诺落实世卫组织的全部规范和标准（不接受部分或有选择的落实）的情况下才能与世卫组织合作，倡导实施世卫组织的某项规范或标准。

技术协作

44. 如果能管理或减轻交往的潜在风险，并且对世卫组织规范工作实行明确的防火墙保护，同时不干扰世卫组织对会员国的咨询职能，则欢迎与私立部门实体进行技术协作。

具体政策和操作程序

45. 如果世卫组织为某产品拟定了正式规格，可向生产商提供技术建议以便能按照这些规格开发其产品，但条件是所有已知对这样一种产品感兴趣的私立部门实体均有机会以相同方式与世卫组织合作。

产品开发

46. 世卫组织与私立部门实体在开发卫生相关技术方面进行合作的途径包括就它们的产品开展研发活动或者准许这类企业使用其知识产权。作为一般规则，世卫组织与有关实体合作进行研发的前提必须是两者之间达成一项协议并得到法律顾问的审批，该协议要确保最终产品最后能得到广泛提供，包括以优惠价格提供给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公共部门。如果达成这样一项协议，则可接受相关私立部门实体为请世卫组织安排试用有关产品而提供的资金，因为该实体所作的有助于公共利益的公司承诺超出了接受其捐款可能带来的任何利益冲突。这种捐款应有别于为请世卫组织安排试用专利产品而捐助的资金。

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管理问题政策和操作程序

交往的好处和风险

1. 大体说，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可给全球公共卫生以及世卫组织本身带来重要好处。因此，世卫组织按照与非政府组织交往政策草案和与私立部门交往政策草案所述的交往类型与非国家行为者广泛进行交往。交往包括从重要的长期合作到较短小的互动，形式不一。
2. 然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可能有风险。世卫组织对交往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只有当交往活动在直接或间接促进本组织履行其任务和产生公共卫生收益方面所带来的好处明显超过为建立和维持这种交往所花费的时间和资金并且超过交往可能产生的风险时，世卫组织才会进行这种交往。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的实施与相关政策¹协调一致。
3. 世卫组织在决定与某个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时考虑的**主要风险**包括：
 - 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可能导致该行为者对世卫组织的工作，尤其是（但不限于）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施加不适当或不正确的影响（真实的或预计的）。
 - 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可能对世卫组织的声誉和可信度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削弱世卫组织名称、会徽和工作的价值和诚信，由此可能反过来损害世卫组织工作的价值。
 - 非国家行为者可能为自己的利益滥用与世卫组织的合作关系。这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可能利用世卫组织的影响来获取竞争优势或不适当认可；交往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合作伙伴的一系列目标，效益有限并且/或者给本组织造成过大负担；非国家行为者通过与世卫组织联合来“粉饰”自己的形象。

¹ -世卫组织对外部伙伴关系的参与遵循世卫组织参与全球卫生伙伴关系和代管安排的政策（经世界卫生大会 WHA63.10 号决议批准）。在管理世卫组织参与这些伙伴关系的风险方面可适用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

-世卫组织与专家个人之间关系的管理遵循《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见世卫组织基本文件：<http://apps.who.int/gb/bd/PDF/bd47/EN/regu-for-expert-en.pdf>）。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未涵盖物资和服务采购问题，不过包括作为实施伙伴的非政府组织为公共利益所作的捐助和协作。

4. 利益冲突是考虑有关风险时的一个重要方面。**利益冲突**指一系列情况，其中涉及主要利益（世卫组织的工作）的专业判断或行动可能受到次要利益（世卫组织在某个特定领域的工作结果的既得利益）的不当影响。这种次要利益可能或可合理地被视为会影响世卫组织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透明度

5. 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互动应以**透明**方式得到管理。与世卫组织交往的非国家行为者必须提供关于其组织的基本信息¹。世卫组织每年向理事机构提交报告说明其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情况并公开提供关于每项交往的基本信息。

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6. 在与任何非国家行为者进行交往之前，为了保持其诚信，世卫组织进行**尽职调查**，即世卫组织采取合理步骤查找并核实关于某个非国家行为者的信息，对其概况形成基本认识²。

7. 一项尽职调查至少要涉及以下方面：

- 澄清有关行为者进行交往的利益所在以及真正期望获得什么回报。
- 建立有关实体的“商业名片”（一般筛查）。
- 地位、活动领域、治理、资金来源、组织法、法规和章程、从属关系。
- 说明有关实体历史的基本要素：接受审查实体的人力和劳工问题、环境伦理和商业问题、声誉和形象以及财政稳定性。
- 确认“红标线”，如：与世卫组织工作及任务不相符的活动（比如烟草业和军火业的活动）；

¹ 这种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法律地位、目标、治理结构、委员会组成、年收入和资金来源、主要相关联系（尤其是但不限于花名册上的其它实体）、网页以及可供世卫组织联络的一或多个联络点。

² 世卫组织的尽职调查在内部进行以便排除任何外部不当影响并尽可能利用现成信息。负责尽职调查的单位要筛查各种不同的公共和商业信息来源，包括新闻和媒体（报纸、通讯、汇总来源、杂志和期刊）；公司的分析师报告、目录和概况；公共和政府来源（政府花名册、慈善事务委员会、贸易和工业花名册）。

8. **风险评估**指确认和评估因拟议的交往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出现风险的可能性。尽职调查着重于行为者，风险评估着重于互动。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是相互关联的。

9. **风险管理**是一种管理程序，促使就是否进行交往，是否在交往的同时采取措施减轻风险，还是不进行交往或者停止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交往作出决定。

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

10. 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是秘书处用以记录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电子工具。它包括非国家行为者提供的标准信息以及世卫组织与这些行为者交往的情况。

政策、规范 and 标准制定

11. 世卫组织分三个不同阶段来处理理事机构批准的政策以及科学技术规范和标准。第二阶段涉及到规范和标准制定程序的具体保护问题。

1. 收集信息
2. 准备、草拟规范文本并就其作出决定，和
3. 实施。

与世卫组织名称相联

12. 世卫组织的**名称和会徽**是公认的诚信和质量保证的象征。世卫组织的名称、简称和会徽不得被用于商业和/或促销目的或结合这些目的加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用于产品或服务的促销、广告或营销。对世卫组织名称或会徽的任何使用须得到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明确书面批准（授权由法律顾问代理）¹。

交往的监督

13. 执行委员会通过其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委员会²监督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政策的实施工作，就框架草案提出修订建议并能准许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国际商业协会建立正式关系。

¹ 见 <http://www.who.int/about/licensing/emblem/en/>

² 见第 23-26 段所述执行委员会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交往的管理程序

14. 世卫组织秘书处¹根据明确的管理决定对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交往，继续交往和终止交往采取决定。任何事先决定或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地位并不自动赋予进行任何类型交往的资格。有关决定依赖标准的决策程序，包括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决定。交往的具体情况记录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中。

15. 如果世卫组织决定与某个非国家行为者交往，则将这个非国家行为者提供的信息输入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该信息的内容由非国家行为者负责，不构成世卫组织任何形式的认可。载入花名册的非国家行为者必须每年或应世卫组织要求更新其信息。

16. 如果非国家行为者不能遵守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或其它适用的世卫组织政策中所载的商定交往条件，可能导致世卫组织终止与有关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

开始、继续和终止交往的具体操作程序

17. 一个由总干事任命的交往问题高级管理委员会对转呈的交往提案进行讨论。该委员会可决定进行交往、减轻风险或不进行交往，或者可决定将提案转交总干事裁决。

18. 一个电子工作流程²可方便就交往、风险管理或不交往作出决定还可方便记录交往情况，借此对非国家行为者提供的关于其性质的信息以及对所描述的拟议交往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如果风险评估表明交往的利益明显大于风险，则部门主管可决定进行交往。具有潜在重要风险的任何提案均应转呈交往问题高级管理委员会。

19. 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中的信息将标明日期。不再与世卫组织交往的实体或未更新其信息的实体的信息将标明“已存档”。

20. 秘书处区别非政府组织、私立部门实体、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时依据的是其性质、目标、治理方式、独立性和成员组成，而不一定依据其法律地位或资金。将一个非国家行为者归入上述哪一类可能随时间发生变化。

21. 世卫组织保持并更新一份手册，指导非国家行为者与世卫组织进行互动。

¹ 指本组织所有三个层面：即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包括代管的伙伴关系和联合规划。

² 电子工作流程系统与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密切协调，以便能使框架草案的实施与专家个人利益冲突管理政策的实施协调一致。

22. 世卫组织为职员保持一份关于实施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的指导。

执行委员会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3. 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委员会应由 6 名成员组成，每个区域一名，在执行委员会五月届会期间从执委会成员中挑选。

24. 该委员会应在下述方面进行审查，提供指导并酌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1) 监督世卫组织实施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框架草案，包括：

(a) 审议总干事提交的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情况年度报告

(b) 执委会转交给委员会的与交往问题有关的任何其它事项

(2)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

(a) 提出关于接受与非国家行为者建立正式关系的建议

(b) 审查对非国家行为者正式关系状况的更新

(3) 必要时建议修订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框架。

25. 委员会应每年在执行委员会一月届会期间举行会议。但是，执委会可决定召集委员会特别会议，以便处理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并且需要在委员会两次例会之间审议的紧迫事项。

26. 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期限应为两年。该委员会成员的挑选工作应当错开，以便每年选三名新成员，任期两年。应设立两个官职：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从委员会成员中提名产生，各自任期一年。

正式关系

27. 作为对一个非国家行为者与世卫组织进行持久和系统性交往¹的认可，世卫组织可向目标和活动符合世卫组织《组织法》的精神、宗旨和原则并大大有助于推动公共卫生事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国际商业协会授予“具有正式关系的组织”地位。

¹ 指按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所记录，系统性交往时间至少两年，并经双方评定具有互惠互利的效果。只相互出席对方会议不被视为系统性交往。

28. 所有这些具有正式关系的组织应具备组织法或类似的基本文件，拥有完善的总部、指导或治理机构、各级行动的行政结构并应定期更新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中的信息。
29. 国际非政府组织不应有以商业或营利性质为主的事务。其成员应对其政策或行动行使表决权，或者有关组织的建立是为了非营利性的公益目标。这类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授权的代表来为其成员发表意见。
30. 慈善基金会在治理和决策方面应明确独立于任何私立部门实体。这类组织应通过各种捐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助，来承诺与世卫组织合作。
31. 国际商业协会应有权通过其授权的代表为其成员发表意见。其成员应对其政策或行动行使表决权。这类协会应承诺与其成员合作以便加强其公共卫生影响并促进实施世卫组织的政策、规范和标准。
32. 围绕共同目标和根据工作总规划及规划预算安排的未来三年期间的主要活动而作出的协作计划，应成为世卫组织与具有正式关系的组织之间建立正式关系的基础。该计划还应公布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中。这些组织应每年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中报告实施协作计划和其它相关活动的进展情况。
33. 执行委员会应负责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组织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并应每三年审查这方面状况。总干事就有关组织应被归入哪一类（国际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还是国际商业协会）提出建议。总干事根据与有关组织的合作经验可建议提前进行审查。
34. 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可应邀出席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会议。其特权应包括：
- (a) 有权任命一名代表，在无表决权的前提下，出席世卫组织的会议或各委员会的会议以及由世卫组织授权召集的会议。
 - (b) 有权向总干事提交备忘录，并由总干事决定是否将之张贴在专用于发表非国家行为者声明的网站上。
 - (c) 在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或各区域委员会的届会期间，如果讨论的项目是某非政府组织所特别关注的问题，有权应会议主席的邀请发言或者该组织提出请求并经主席同意后发言。
 - (d) 但是这些特权并不意味着有进行其它形式合作的必然权利。

接受和审查具有正式关系的组织的程序

35. 有关申请将依据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中的最新信息，按要求提供关于非国家行为者的性质和活动的一切必要信息。申请应包括对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中所记载的以往合作的概述以及由有关非国家行为者和世卫组织共同制定和商定的三年协作计划。

36. 至迟应在 7 月底之前将一封署名信函寄至世卫组织总部，证明在线提交的申请的准确性。对要求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应进行审查以确保符合既定标准和交往的框架草案中所载的其它要求。申请应在执行委员会将审议有关项目的一月届会召开前六周由秘书处转交执行委员会成员。

37. 非国家行为者和秘书处将任命联络点以促进协作。这些联络点负责让对方及其组织了解实施协作计划方面的任何新进展，同时也是就任何变化或问题进行沟通的第一站。

38. 在其一月会议期间，执委会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委员会将审议提交的申请并向执委会提出建议。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委员会可邀请任何这类组织到场就其申请发表意见。在认为提出申请的组织不符合既定标准的情况下，牢记应当根据明确的目标以及以往成功合作的记录和未来合作活动框架所提供的证据确保继续有价值的伙伴关系，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委员会可建议推迟审议或拒绝申请。

39. 执委会在审议了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后，应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组织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执委会就原始申请作出决定后，通常两年内不审议有关非国家行为者提出的二度申请。

40. 总干事应将执委会就各项申请所作的决定通知给各有关组织。总干事应保留一份被接受建立正式关系的组织名单，同时要在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中反映这种地位并要记录秘书处内部以及执行委员会就非国家行为者所提申请作出的各项决定。

41. 执委会应通过其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委员会对与每个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情况每三年审查一次，并应决定维持正式关系的可取性或者将审查决定推迟至下一年。执委会的审查应分散在三年内进行，每年应审查三分之一的非国家行为者。

42. 在遇到困难的情况下，比如非国家行为者未履行协作计划中自己那部分义务，缺乏联络，非国家行为者没能履行报告要求或有关组织的性质或活动发生变化，非国家行为

者不再符合标准，或者合作方面出现任何潜在的新风险等，总干事可建议提前审议与某个非国家行为者的正式关系状况。

43. 执委会鉴于不断变化的规划或其它情况，如果认为正式关系不再适当或必要，可终止这些关系。同样，如果某个组织不再符合建立正式关系时所依据的标准，不能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花名册中更新其信息和合作报告，或不能履行商定的合作规划中自己那部分义务，则执委会可暂停或终止与有关组织的正式关系。

词汇表¹

行为者

1. **非国家行为者**系指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公立机构的实体。非国家行为者包括非政府组织、私立部门实体、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
2. **非政府组织**指独立于政府之外运作的非营利实体。非政府组织通常实行会员制，会员为非营利实体或个人，或者其建立是为了与任何私利无关的非营利性公益目标。非政府组织包括社区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网络、宗教组织、专业团体、疾病特定群体和患者团体。
3. **私立部门实体**指商业实体，即旨在为业主营利的企业。该词还指代表私立部门实体或由私立部门实体管理或控制的实体。这包括（但不仅限于）代表商业实体的企业协会、未与商业赞助方保持一定距离的实体以及像私立部门实体一样运作的部分或全部国有的商业实体。
4. **慈善基金会**指资产由捐助者提供、其收入用于对社会有用目的的非营利实体。处于私立部门实体影响下的慈善基金会应被视作私立部门实体。
5. **学术机构**指通过研究、教育和培训来追求和传播知识的实体²。

互动

6. 以下段落详细定义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互动。

参与

7. 参与系指非国家行为者出席世卫组织组织的会议。参与可采取不同的形式，包括参与理事机构，参与磋商、听证和其它世卫组织会议。

(a) 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指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六个区域委员会。参与应根据相关机构的议事规则、政策和实践进行。

¹ 此处提供的术语定义仅用于本文件目的。

² 有关与学术机构进行协作的主要政策仍是《研究组、学术组、协作机构和其它协作方式条例》（执委会 EB105 R.7 号决议最后修订）。正在审查的框架草案也适用于与学术机构进行的其它协作。

(b) **磋商**指理事机构会议以外为交流信息和观点而举行的任何实际或虚拟会议。

(c) **听证会**指参与者可以提出自己的证据、观点和立场并回答有关问题但不进行辩论的会议。

资源

8. 资源指资金、人员或实物捐赠。实物捐赠包括捐赠药品及其它产品以及免费提供服务和无偿工作。

证据

9. 证据包括收集信息以及产生并管理知识和研究。

倡导

10. 倡导包括以下行动：倡导提高对健康问题的认识，包括尚未得到充分重视的问题；倡导为公共卫生的利益改变行为；倡导在需要联合行动的地方促进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和更高程度的一致性。

技术协作

11. 为本框架草案的目的，技术协作指在属于工作总规划范畴内的活动中与非国家行为者酌情开展的其它协作，包括：

- 产品开发
- 能力建设
- 在国家层面支持决策
- 突发事件中的业务合作
- 为实施世卫组织政策做贡献。

= = =